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五次会议修订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侵犯商业秘密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的;
-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的。
- 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的,以侵犯商业秘密论。
- 本条所称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 第二百七十五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七十六条 由于泄愤报复或者其他个人目的,毁坏机器设备、残害耕畜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生产经营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第二百八十六条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后果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操作,后果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二百八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实施金融诈骗、盗窃、贪污、挪用公款、窃取国家秘密或者其他犯罪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定罪处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

(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 一、为了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 二、为了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二)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 (三)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三、为了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管理秩序,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二)利用互联网损害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三)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四)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五)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四、为了保护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人身、财产等合法权利,对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二)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三)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 五、利用互联网实施本决定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行为以外的其他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利用互联网实施违法行为,违反社会治安管理,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构成民事侵权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在促进互联网的应用和网络技术的普及过程中,重视和支持对网络安全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增强网络的安全防护能力。有关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互联网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宣传教育,依法实施有效的监督管理,防范和制止利用互联网进行的各种违法活动,为互联网的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从事互联网业务的单位要依法开展活动,发现互联网上出现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时,要采取措施,停止传输有害信息,并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利用互联网时,都要遵纪守法,抵制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和有害信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利用互联网实施的各种犯罪活动。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依靠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保障互联网的运行安全与信息安全,促进社会主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修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民事责任:

- (一)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 发表其作品的;
- (二) 未经合作作者许可, 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
- (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
- (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五)剽窃他人作品的;
- (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
- (八)未经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九) 未经出版者许可, 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 (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 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 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
- (三)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六)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七)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的作品的。

第四十八条 侵犯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侵权人应当按照权利人的实际损失给予赔偿; 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可以按照侵权人的违法所得给予赔偿。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 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权利人的实际损失或者侵权人的违法所得不能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第五十二条 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复制品的发行者或者电影作品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复制品的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书

-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件形式要求:
- (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能够可靠地保证自最终形成时起,内容保持完整、未被更改。但是,在数据电文上增加背书以及数据交换、储存和显示过程中发生的形式变化不影响数据电文的完整性。
-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数据电文,视为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文件保存要求:
- (一)能够有效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供随时调取查用;
- (二)数据电文的格式与其生成、发送或者接收时的格式相同,或者格式不相同但是能够准确表现原来生成、发送或者接收的内容;
- (三)能够识别数据电文的发件人、收件人以及发送、接收的时间。
- 第七条 数据电文不得仅因为其是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而被 拒绝作为证据使用。
- 第八条 审查数据电文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一)生成、储存或者传递数据电文方法的可靠性;
- (二)保持内容完整性方法的可靠性;
- (三)用以鉴别发件人方法的可靠性;
- (四)其他相关因素。
- 第九条 数据电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发件人发送:
- (一)经发件人授权发送的;
- (二)发件人的信息系统自动发送的;
- (三) 收件人按照发件人认可的方法对数据电文进行验证后结果相符的。
- 当事人对前款规定的事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数据电文需要确认收讫的,应当确认收讫。发件人收到 收件人的收讫确认时,数据电文视为已经收到。
- 第十一条 数据电文进入发件人控制之外的某个信息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发送时间。 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数据电文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未指定特定系统的,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该数据电文的接收时间。

第十二条 发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数据电文的接收地点。没有主营业地的,其经常居住地为发送或者接收地点。

- 当事人对数据电文的发送地点、接收地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第十三条 电子签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视为可靠的电子签名:
- (一)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用于电子签名时,属于电子签名人专有;
- (二)签署时电子签名制作数据仅由电子签名人控制;
- (三)签署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四)签署后对数据电文内容和形式的任何改动能够被发现。
- 当事人也可以选择使用符合其约定的可靠条件的电子签名。
- 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五条 电子签名人应当妥善保管电子签名制作数据。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 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时,应当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终止使用该电子签名制作数据。____
- 第十六条 电子签名需要第三方认证的,由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认证服务。
- 第十七条 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二) 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 (三)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 (四)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二十条 电子签名人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

- 第二十一条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无误,并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名称:
- (二)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证书序列号;
- (四)证书有效期;
- (五)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六)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的电子签名;
- (七)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七条 电子签名人知悉电子签名制作数据已经失密或者可能已经失密未及时告知有关各方、并 终止使用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未向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信息,或者有其他过 错,给电子签名依赖方、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人或者电子签名依赖方因依据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电子签名认证服务从 事民事活动遭受损失,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不能证明自己无过错的,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九条 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 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盗用他人的电子签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国务院第147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

-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从事危害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利益的活动,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第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实行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等级的划分标准和安全等级保护的具体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 第十条 计算机机房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
- 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不得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
- 第十一条 进行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由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
- 第十二条 运输、携带、邮寄计算机信息媒体进出境的,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
- 第十三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
- 第十四条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有关使用单位应当在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第十五条 对计算机病毒和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的其他有害数据的防治研究工作,由公安部归口管理。
-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停机整顿:
- (一)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
- (二)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的;
- (三)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发生的案件的;
- (四)接到公安机关要求改进安全状况的通知后,在限期内拒不改进的;
- (五)有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 第二十一条 计算机机房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或者在计算机机房附近施工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单位进行处理。
- 第二十二条 运输、携带、邮寄计算机信息媒体进出境,不如实向海关申报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本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 第二十三条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给国家、集体或者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法承担民事责任。

国务院第195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

第六条 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第十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第十三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的信息和淫秽色情等信息。

第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同时触犯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实施办法

第七条 我国境内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 出入口信道。

第十条 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必须具备《暂行规定》第九条规定的条件,并向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提交接入单位申请书和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应当在收到接入单位申请书后2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单位。

接入网络可行性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网络服务性质和范围、网络技术方案、经济分析、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等。

第十二条 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 联网,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三条 用户向接入单位申请国际联网时,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并填写用户登记表。

第十八条 用户应当服从接入单位的管理,遵守用户守则;不得擅自进入未经许可的计算机系统,篡改他人信息;不得在网络上散发恶意信息,冒用他人名义发出信息,侵犯他人隐私;不得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及从事其它侵犯网络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用户有权获得接入单位提供的各项服务;有义务交纳费用。

第二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和用户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制度;不得利用国际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妨碍社会治安和淫秽色情等有害信息;发现有害信息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有效

公安部第33号令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的、社会的 、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第七条 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国际联网 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 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 第十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 护职责:

- (一)负责本网络的安全保护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 (二)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 (三)负责对本网络用户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 (四)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内容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进行审核;
- (五)建立计算机信息网络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
- (六)发现有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第十一条 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 第十二条 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第十三条 使用公用账号的注册者应当加强对公用账号的管理,建立账号使用登记制度。用户账号不

国务院第273号令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第七条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生产。未经指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 商用密码产品。

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必须具有与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力量以及确保商用密码产品质 第八条 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生产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品种和型号,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并不得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

第九条 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

- 第十条 商用密码产品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许可的单位销售。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
- 第十一条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熟悉商用密码产品知识和承担售后服务的人员;
- (二) 有完善的销售服务和安全管理规章 制度;
- (三)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经审查合格的单位,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发给《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第十二条 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必须如实登记直接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用户的名称(姓名)、地址(住址)、组织机构代码(居民身份证号码)以及每台商用密码产品的用途,并将登记情况报国家密第十三条 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或者出口商用密码产品,必须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只能使用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认可的商用密码产品,不得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

第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必须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但是,外国驻华外交代表机构、领事机构除外。

第十六条 商用密码产品的用户不得转让其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商用密码产品发生故障,必须由国 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维修。报废、销售商用密码产品,应当向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应当在符合安全、保密要求的环境中进行。销售、运输、保管商用密码产品,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从事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和销售以及使用商用密码产品的单位和人员,必须对所接触和掌握的商用密码技术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八条 宣传、公开展览商用密码产品,必须事先报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攻击商用密码,不得利用商用密码危害国家的安全和利益、危害 社会治安或者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海关等部门没收密码产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
- (一)未经指定,擅自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或者商用密码产品指定生产单位超过批准范围生产商用密码产品的;
- (二)未经许可,擅自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的;
- (三)未经批准,擅自进口密码产品以及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出口商用密码产品或者销售境外的密码产品的。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公安、国家安全机关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
- (一)在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保密规定的;
- (二)销售、运输、保管商用密码产品,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的;
- (三)未经批准,宣传、公开展览商用密码产品的;
- (四)擅自转让商用密码产品或者不到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位维修商用密码产品的。

使用自行研制的或者境外生产的密码产品,转让商用密码产品,或者不到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指定的单 位维修商用密码产品,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公安、国家安全机关

- 第二十二条 商用密码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单位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撤销其指定科研、生产单位资
- 、(二)、(三)项所列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撤销其指定科研、生产单位资 格,吊销《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 第二十三条 泄露商用密码技术秘密、非法攻击商用密码或者利用商用密码从事危害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活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所列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会同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部门没收其使用的商用密码产品,对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由国家安全机关依法处以行政拘留;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的,由国家密码管理机构会同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没收密码产品或者含有密码技术的设备。

国务院第291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三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向电信用户提供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服务的种类、范围、资费标准和时限,应当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电信用户申请安装、移装电信终端设备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其公布的时限内保证 装机开通;由于电信业务经营者的原因逾期未能装机开通的,应当每日按照收取的安装费、移装费或 者其他费用数额百分之一的比例,向电信用户支付违约金。

第三十三条 电信用户申告电信服务障碍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自接到申告之日起,城镇48小时、农村72小时内修复或者调通;不能按期修复或者调通的,应当及时通知电信用户,并免收障碍期间的月租费用。但是,属于电信终端设备的原因造成电信服务障碍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为电信用户交费和查询提供方便。电信用户要求提供国内长途通信、国际通信、移动通信和信息服务等收费清单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提供。

电信用户出现异常的巨额电信费用时,电信业务经营者一经发现,应当尽可能迅速告知电信用户,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前款所称巨额电信费用,是指突然出现超过电信用户此前三个月平均电信费用5倍以上的费用。

第三十五条 电信用户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向电信业务经营者交纳电信费用; 电信用户逾期不交纳电信费用的, 电信业务经营者有权要求补交电信费用, 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对超过收费约定期限30日仍不交纳电信费用的电信用户,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暂停向其提供电信服务电信用户在电信业务经营者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电信费用和违约金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终止提供服务,并可以依法追缴欠费和违约金。

经营移动电信业务的经营者可以与电信用户约定交纳电信费用的期限、方式,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第三十六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正常电信服务的,必须按照规定的时限及时告知用户,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报告。

因前款原因中断电信服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相应减免用户在电信服务中断期间的相关费用。

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电信业务经营者未及时告知用户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

第三十七条 经营本地电话业务和移动电话业务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免费向用户提供火警、匪警、医疗急救、交通事故报警等公益性电信服务并保障通信线路畅通。

第三十八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及时为需要通过中继线接入其电信网的集团用户,提供平等、合理的接入服务。

第三十九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并可以制定并公布施行高于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的企业标准。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听取电信用户意见,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电信服务质量。 第四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电信服务达不到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标准或者其公布的企业标准 的,或者电信用户对交纳电信费用持有异议的,电信用户有权要求电信业务经营者予以解决;电信业 务经营者拒不解决或者电信用户对解决结果不满意的,电信用户有权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申诉。收到申诉的机关必须对申诉及时处理,并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诉者作出答复。

电信用户对交纳本地电话费用有异议的,电信业务经营者还应当应电信用户的要求免费提供本地电话第四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服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任何方式限定电信用户使用其指定的业务;
- (二)限定电信用户购买其指定的电信终端设备或者拒绝电信用户使用自备的已经取得入网许可的电信终端设备;
- (三)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改变或者变相改变资费标准,擅自增加或者变相增加收费项目;
-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中止对电信用户的电信服务;
- (五)对电信用户不履行公开作出的承诺或者作容易引起误解的虚假宣传;

第四十二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以任何方式限制电信用户选择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开办的电信服务;
- (二)对其经营的不同业务进行不合理的交叉补贴;
- (三)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低于成本提供电信业务或者服务,进行不正当竞争。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依据职权对电信业务经营者的电信服务质量和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监督抽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电信普遍服务义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指定的或者招标的方式确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具体承担电信普遍服务的义务。

电信普遍服务成本补偿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制第五十四条 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

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 第五十五条 办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的,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经国务 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电信设备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电信设备进网许可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及电信设备检测报 第五十六条 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必须保证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的质量稳定、可靠,不得降低产品 质量和性能。

电信设备生产企业应当在其生产的获得进网许可的电信设备上粘贴进网许可标志。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对获得进网许可证的电信设备进行质量跟 第五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电信网络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安全, 泄露国家秘密, 颠覆国家政权, 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第五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 (一)对电信网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 (二)利用电信网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三)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 (四)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 第五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为:
- (一)采取租用电信国际专线、私设转接设备或者其他方法,擅自经营国际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电信业务;
- (二) 盗接他人电信线路, 复制他人电信码号, 使用明知是盗接、复制的电信设施或者码号;
- (三)伪造、变造电话卡及其他各种电信服务有价凭证;
- (四)以虚假、冒用的身份证件办理入网手续并使用移动电话。
- 第六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电信安全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安全保障制度,实行安第六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网络的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当做到与国家安全和电信网络安全的需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 第六十二条 在公共信息服务中,电信业务经营者发现电信网络中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条例第五十七条所列内容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 第六十三条 使用电信网络传输信息的内容及其后果由电信用户负责。
- 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传输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信息的,必须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的规定采取保密措第六十四条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可以调用各种电信设施,确保重要通信畅通。
- 第六十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际通信业务,必须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国际通信出入口局进行。
- 我国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之间的通信,参照前款规定办理。
- 第六十六条 电信用户依法使用电信的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对电信内容进行检查。
- 电信业务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向他人提供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网络所传输信息的内容。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8号

- 第三条 公民使用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的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内容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秘密。
-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包含《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互联网电子邮件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八条禁止的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活动。
- 第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未经授权利用他人的计算机系统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
- (二)将采用在线自动收集、字母或者数字任意组合等手段获得的他人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地址用于出售、共享、交换或者向通过上述方式获得的电子邮件地址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
- 第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发送或者委托发送互联网电子邮件的行为:
- (一) 故意隐匿或者伪造互联网电子邮件信封信息;
- (二) 未经互联网电子邮件接收者明确同意, 向其发送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
- (三)发送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时,未在互联网电子邮件标题信息前部注明"广告"或者"AD"字样。
- 第十四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接收者明确同意接收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后,拒绝继续接收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发送者应当停止发送。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发送者发送包含商业广告内容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应当向接收者提供拒绝继续接收的联系方式,包括发送者的电子邮件地址,并保証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在30日内有效。
- 第十五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为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提供者应当 受理用户对互联网电子邮件的举报,并为用户提供便捷的举报方式。

- 第十六条 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者、为互联网电子邮件服务提供接入服务的电信业务提供者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处理用户举报:
- (一)发现被举报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明显含有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禁止内容的,应当及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之外的其他被举报的互联网电子邮件,应当向信息产业部委托中国互联网协会设立的互联网电子邮件举报受理中心(以下简称"互联网电子邮件举报受理中心")报告;
- (三)被举报的互联网电子邮件涉及本单位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或处理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和调查结果及时向国家有关机关或者互联网电子邮件举报受理中心报告。

国务院第339号令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 第十一条 接受他人委托开发的软件,其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无书面合同或者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其著作权由受托人享有。
- 第十三条 自然人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中任职期间所开发的软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软件著作权由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对开发软件的自然人进行奖励:
- (一)针对本职工作中明确指定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软件;
- (二)开发的软件是从事本职工作活动所预见的结果或者自然的结果;
- (三)主要使用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专门信息等物质技术条件所开发并由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软件。
- 第十六条 软件的合法复制品所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根据使用的需要把该软件装入计算机等具有信息处理能力的装置内:
- (二)为了防止复制品损坏而制作备份复制品。这些备份复制品不得通过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并在所有人丧失该合法复制品的所有权时,负责将备份复制品销毁;
- (三)为了把该软件用于实际的计算机应用环境或者改进其功能、性能而进行必要的修改;但是,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该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软件。
- 第十七条 学习和研究软件内含的设计思想和原理,通过安装、显示、传输或者存储软件等方式使用软件的,可以不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 第十八条 他人行使软件著作权的,应当订立许可使用合同。
- 许可使用合同中软件著作权人未明确许可的权利,被许可人不得行使。
- 第十九条 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 没有订立书面合同或者合同中未明确约定为专有许可的,被许可行使的权利应当视为非专有权利。
- 第二十条 转让软件著作权的, 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 第二十一条 许可他人专有行使软件著作权的许可合同,或者订立转让软件著作权合同,可以向国务 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登记。
-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外国人许可或者转让软件著作权的,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 第二十三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或者本条例另有规定外,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 (一)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发表或者登记其软件的;
- (二)将他人软件作为自己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三)未经合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开发的软件作为自己单独完成的软件发表或者登记的;
- (四)在他人软件上署名或者更改他人软件上的署名的;
- (五)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修改、翻译其软件的;
- (六)其他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二)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 (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
- (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
- (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有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行为的,可以并处每件100元或者货值金额5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

- 第二十五条 侵犯软件著作权的赔偿数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确定第二十六条 软件著作权人有证据证明他人正在实施或者即将实施侵犯其权利的行为,如不及时制止,将会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采取责令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的措施。
- 第二十七条 为了制止侵权行为,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软件著作权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在提起诉讼前向人民法院申请保全证据。
- 第二十八条 软件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不能证明其出版、制作有合法授权的,或者软件复制品的发行者、出租者不能证明其发行、出租的复制品有合法来源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二十九条 软件开发者开发的软件,由于可供选用的表达方式有限而与已经存在的软件相似的,不构成对已经存在的软件的著作权的侵犯。

第三十条 软件的复制品持有人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理由应当知道该软件是侵权复制品的,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应当停止使用、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如果停止使用并销毁该侵权复制品将给复制品使用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复制品使用人可以在向软件著作权人支付合理费用后继续使用。

电子认证服务管理办法

- 第二十八条 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应当准确载明下列内容:
- (一)签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名称;
- (二)证书持有人名称;
- (三)证书序列号;
- (四)证书有效期:
- (五)证书持有人的电子签名验证数据;
- (六) 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电子签名;
- (七)信息产业部规定的其他内容。
-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可以撤销其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 (一) 证书持有人申请撤销证书;
- (二)证书持有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
- (三)证书持有人没有履行双方合同规定的义务;
- (四)证书的安全性不能得到保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应当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身份的有关材料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 (一)申请人申请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 (二)证书持有人申请更新证书;
- (三)证书持有人申请撤销证书。

公安部第51号令

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 (一) 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
- (二) 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 (四) 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 第十一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在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建立本单位的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 (二) 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 (三)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
- (四)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 (五)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 (六)对因计算机病毒引起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瘫痪、程序和数据严重破坏等重大事故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并保护现场。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从计算机信息网络上下载程序、数据或者购置、维修、借入计算机设备时,应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

第十四条 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六条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 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 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

第十九条 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 (三) 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信息产业部第5号令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第四条 软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等活动应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生产、销售、进出口含有以下内容的软件产品:

- (一)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
- (二)含有计算机病毒的;
- (三)可能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
- (四)含有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内容的;
- (五)不符合我国软件标准规范的。